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教師手冊
(2021年版)

實事求是

《天津大学教师手册》

编写说明

以教师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学校文件为主要依据，学校特编订《天津大学教师手册》，以促进我校教职工进一步理解学校文化内涵、了解学校政策、规范自身行为、明确职责权利，在天津大学更加便利地工作和生活。

《天津大学教师手册》每年定期更新，本手册（2021年版）所涉及的学校相关文件，均于2021年12月前制定发布。教职工可根据手册中标明的文件名称，在天津大学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查询相关政策内容。

本手册的编订工作得到学校各学院（部）、机关部处、直属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校情总览	1
1.1 学校简介	1
1.2 天大文化	3
1.2.1 天大品格	3
1.2.2 师德公约	4
1.3 历史沿革	5
1.4 天大标识	6
1.5 机构设置	8
1.5.1 学院（部）	8
1.5.2 机关部处室	10
1.5.3 直属单位	11
二、 教师入职服务指南	12
2.1 校领导致辞	12
2.2 校园示意图	13
2.3 校园生活	14
2.3.1 学校作息时间	14
2.3.2 北洋园校区-卫津路校区通勤公交车	15
2.3.3 北洋园校区地铁信息	16
2.3.4 校门管理	17
2.3.5 餐饮服务	17
2.3.6 服务大厅业务分布	18
2.3.7 办公网站	19
2.4 入职报到指南	20
2.4.1 拟入职人员报到流程	20
2.4.2 工作证办理	20
2.4.3 工资卡领取	20
2.4.4 公积金卡办理	20
2.4.5 社保卡办理	21
2.4.6 办公网及邮箱启用	21
2.4.7 校园网账号申请及启用	21
2.4.8 户籍办理	22
2.4.9 市外调入行政关系转接及落户流程	25

2.4.10 留学来津工作及落户流程	28
三、师德师风	33
3.1 师德考核要求	33
3.2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34
3.3 教师行为规范	35
四、发展支持	36
4.1 教师发展中心简介	36
4.2 青年教师联谊会简介	36
4.3 师资创新能力与职业发展培训体系	36
4.4 因公出国（境）研修	37
4.5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8
五、教育教学	39
5.1 本科生教学工作	39
5.1.1 本科生教学管理	39
5.1.2 教学能力提升	40
5.2 研究生培养工作	41
5.2.1 研究生培养	41
5.2.2 研究生培养模式	41
5.2.3 课程教学管理	41
5.2.4 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	42
5.2.5 导师岗位职责	42
六、科学研究	44
6.1 科研项目管理	44
6.2 高水平科研激励	44
6.3 知识产权管理	44
6.4 科技成果转化	45
6.5 科研行为规范	45
七、全员育人	46
7.1 总体目标	46
7.2 强化全员育人责任	46
7.3 班主任队伍建设	47
7.4 提升保密意识	47
八、支撑保障	48

8.1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48
8.1.1 仪器设备采购	48
8.1.2 仪器设备管理	48
8.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48
8.1.4 实验室安全管理	49
8.2 财务管理	49
8.2.1 差旅费管理办法	49
8.2.2 公务卡报销	49
8.3 图书馆资源与服务	49
8.3.1 开放时间	49
8.3.2 馆藏资源	50
8.4 场馆中心服务	50
8.4.1 场馆管理	50
8.4.2 正常教学期间体育场馆开放时间	50
8.5 校医院应诊时间	51

一、校情总览

1.1 学校简介

天津大学（Tianjin University），简称天大，其前身为北洋大学，始建于1895年10月2日，是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开中国近代高等教育之先河。“甲午战争”失败后，学校在“自强之道以作育人才为本，求才之道以设立学堂为先”的办学宗旨下，由清光绪皇帝御笔朱批，创建于天津，由盛宣怀任首任督办。学校初名北洋大学堂，内设头等学堂（大学本科）和二等学堂（大学预科），头等学堂设四个学门：律例、工程、矿务和机器。

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津京，学校被迫停办，后于1903年4月在天津西沽武库复校。1912年1月，“北洋大学堂”定名为“北洋大学校”，1913年定名“国立北洋大学”，1928年大学区制试行，更名为“国立北平大学第二工学院”，1929年，根据《大学组织法》学校更名为“国立北洋工学院”。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遵教育部令学校西迁，9月10日与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和北平研究院共同组建国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年3月，临大改称“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8年7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改组为国立西北大学、国立西北工学院、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和国立西北医学院。其中，北洋工学院与北平大学工学院、东北大学工学院和私立焦作工学院合组国立西北工学院，校址设在陕西省城固县。抗战时期，学校各界校友要求恢复国立北洋工学院，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42年12月将原浙江省立英士大学升格为国立，将其工学院划出并独立为国立北洋工学院。1944年李书田在西安筹建了北洋工学院西京分院。

抗战胜利后，国立北洋工学院（泰顺）、北洋工学院西京分院、西北工学院和北平部（理学院院长陈荩民接收“北平临大第五分班”，建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四校师生返回天津，恢复国立北洋大学，1946年复名“北洋大学”。1951年，北洋大学与河北工学院合并，由国家定名为天津大学。1952年全国范围内的高校院系调整开始，天津大学调出十几个系组，充实和建立了一批新的大学，哺育了蹒跚起步的中国高等教育。

1959年被中共中央指定为国家首批重点大学。改革开放后，天津大学是“211工程”、“985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大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A类高校。

天津大学的发展始终得到了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有力支持，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等同志曾到学校视察。建校以来，学校秉承

“兴学强国”的使命、“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爱国奉献”的传统和“矢志创新”的追求，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迄今为国家和社会培养 30 多万高层次人才。

长期以来，经过全校师生的不懈努力，天津大学已成为一所师资力量雄厚、学科特色鲜明、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居于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天津大学设有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和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卫津路校区占地总面积 136.2 万平方米，北洋园校区占地总面积 243.6 万平方米，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占地总面积 30.9 万平方米。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8602 人，其中本科生 19091 人，硕士研究生 13840 人，博士研究生 5371 人。现有教职工 4960 人，其中院士 17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7 人，青年拔尖人才 25 人，教授 887 人。

学校坚持“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发展理念，形成了工科优势明显、理工结合，经、管、文、法、医、教育、艺术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学科布局。现有 74 个本科专业，4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天津大学共有 25 个一级学科参评，进入 A 类学科数达到 14 个。其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进入 A+ 档、4 个学科进入 A 档（2%-5%）、9 个学科进入 A- 档（5%-10%）。12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前百分之一，其中 3 个进入 ESI 前千分之一。由我校牵头培育组建的“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成为全国首批 14 个“2011 协同创新中心”之一。由学校牵头的天津应用数学中心成为国家首批建设的 13 个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之一。学校持续深化医教协同，现有 7 家直属医院及多家合作共建医院。在最新一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由天津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成果奖 7 项，其中 2 项成果获一等奖。有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9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 项；国家级一流课程 45 门；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2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6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37 个；全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5 个；全国“强基计划”专业 5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10 个；全国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 个，是首批“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入选学校。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始终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6年至2020年，共获国家三大奖21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3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6项、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8项。共有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别为水利工程仿真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4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8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8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33个、天津市工程中心23个、天津市国际合作基地36个。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8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2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于2019年10月正式启动建设；获批建设合成生物学前沿科学中心，是教育部首批批复建设的7个前沿科学中心之一。学校获批10个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药学院获批“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成立“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与“中国与中欧国家科技创新大学联盟”，成立“中国—东盟智慧海洋教育中心”及“国际能源合作机构—APEC 可持续能源中心”。学校与世界上50个国家、地区的256所高校、研究机构及公司签署协议。在海外成立了3所孔子学院，分别是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孔子学院、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孔子学院和法国尼斯大学孔子学院。

（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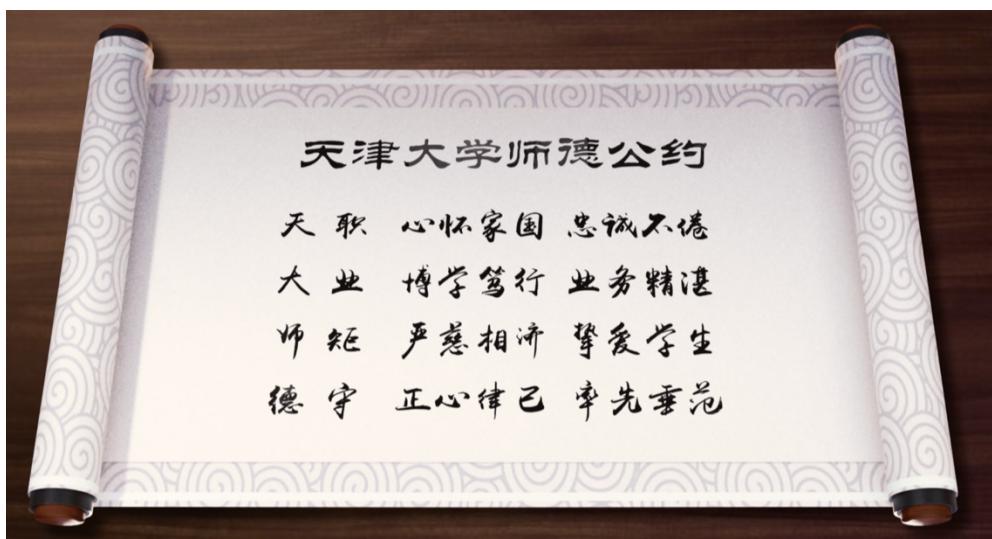
1.2 天大文化

1.2.1 天大品格

“兴学强国”是天津大学的使命，是与生俱来的文化基因，是中国大学的精神元始。“实事求是”是天津大学的校训，从实际出发探索真理、把握规律，是百年办学的基本遵循。“严谨治学”是天津大学的校风，是在办学实践中形成的优良品格，是天大人的治学标准。“爱国奉献”是天津大学的传统，始终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是天大人的人生选择。“矢志创新”是天津大学的追求，勇立潮头，锐意进取，敢为人先，创新超越，是对至真至善孜孜以求的精神境界。坚持兴学强国的使命、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爱国奉献的传统和矢志创新的追求，是天大品格的核心表达，是激励全体天大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强大精神动力。

1.2.2 师德公约

长期以来，天津大学始终将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将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2018年，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师德大讨论”教育活动，围绕学校新时代师德标准内容，广泛征询基层意见，经校内外专家反复论证，最终凝练形成《天津大学师德公约》，并在庆祝第35个教师节大会上隆重发布。



作为新时代师德文化符号，《公约》是对天津大学优秀师德传统的继承，是学校在新时代下对以往师德工作的总结和完善，是全校上下就新时代天津大学师德规范达成的共识。《公约》共四行三列四十字，每行均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相对应；首列具有纵横双重含义，纵向含有“天大师德 职业矩守”的藏头内容，突显我校特色，有利于《师德公约》学习宣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横向是对“公约四问”的凝练总结，引导我校教师从“何为天大教师的理想信念、职业追求、爱生标准和道德操守”四个问题来深入思考“如何坚守职业初心，如何践行育人使命”。第二、三列作为“公约四问”的解答回应，内容分别为新时期我校教师应具备的师德修养和要求，以及天津大学十六字师德目标。公约引导我校教师从理想信念的政治高度理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将工作视为事业，既要学识渊博、造诣精深，也要践履所学、知行合一；引导教师将爱生育人与自我修养相结合；引导教师认真践行师德规范，严格遵守职业操守，真正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1.3 历史沿革

时间	校史
1895 年	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
1899 年	中国第一张大学文凭（钦字第一号）
1900 年	北洋大学堂被迫停办
1903 年	校址迁至天津西沽武库
	北洋大学堂第一批毕业生留学美国
1910 年	北洋大学学生冯熙敏获殿试第一名
1912 年	北洋大学堂改称北洋大学校
1913 年	北洋大学校奉令改称国立北洋大学
1915 年	赵天麟校长颁布校训：“实事求是”
1920 年	北洋大学进入专办工科时代
1928 年	建立“中国第一水工试验所”
1929 年	北洋大学改为国立北洋工学院
1934 年	成功试制中国第一台飞机发动机
1935 年	北洋工学院开始招收研究生
1937 年	北洋工学院被迫西迁，合组西安临时大学
1938 年	西安临时大学迁校汉中，改称西北联合大学，后合组为西北工学院
1942 年	国立英士大学工学院独立为“国立北洋工学院”
1944 年	北洋工学院西京分院建立
1946 年 5 月	北洋大学在天津西沽原址复校
1951 年	北洋大学与河北工学院合并，定名为天津大学
1952 年	天津大学成为多科性工业大学
1957 年	周恩来总理视察天津大学
1958 年	毛泽东主席视察天津大学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视察天津大学
1959 年	天津大学被定为国家首批 16 所重点大学之一
1978 年	恢复全国高等教育招生考试
1981 年	天津大学获得首批博士学位授予权

时 间	校 史
1984 年	天津大学成立研究生院
1986 年	天津大学在全国首倡“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的办学方向
1994 年	国家教委与天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建天津大学协议书
1995 年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百年校庆大典成功举办
	天津大学被列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
1997 年	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学院制改革顺利完成
1999 年	天津大学顺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评估
2000 年 12 月	天津大学提出新世纪学校的发展方向是“上水平、出精品、办特色” 天津大学被列入了国家“985 工程”一期重点建设院校
2003 年	天津大学提出实施“三步走”的发展战略
2006 年 12 月	天津大学把教学工作定位于学校各项工作的优先位置
2007 年	天津大学被学校列入中国工程院和教育部 10 所 工程教育改革试点学校
2009 年	天津市通过了天津大学新校区选址方案
2010 年 3 月	教育部和天津市政府签署了共建天津大学新校区框架协议
2010 年 12 月	天津大学加入《卓越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
2011 年 12 月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开工
2013 年 4 月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成为 首批 14 个“2011 计划”建设单位之一
2014 年 7 月	《天津大学章程》经教育部核准，正式实施
2017 年 9 月	天津大学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1.4 天大标识

天津大学的前身为北洋大学，始建于 1895 年 10 月 2 日，是我国近代高等教育史上建校最早的高等学府。1951 年 9 月，经国家高等教育部系调整，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定名天津大学。1959 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国家重点大学。2000 年，被确定为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自强首在储才，储才必先兴学。学校以兴学强国为办学宗旨，穷究学理，作育人才，传承文明，振兴中华，塑造未来；以建设成为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国际化的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努力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世界文明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学校中文名称为天津大学，简称天大；英文名称为 Tianjin University，缩写为

实事求是

TJU。

学校的校训是“实事求是”（英文为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学校弘扬严谨治学的校风，秉承爱国奉献的传统。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公历 10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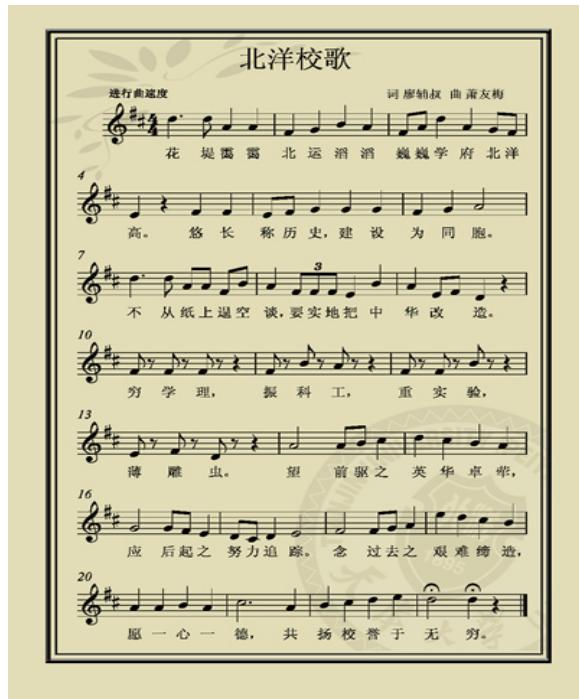


学校校徽为圆形。校徽中间为盾形主体，主体上部为篆书“北洋”，底部为数字“1895”。盾形外侧为“TIANJIN UNIVERSITY(PEIYANG UNIVERSITY)”和“天津大学”均匀排列。校徽边沿为 51 个齿状修饰。

学校校色为“北洋蓝”。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宽比为3:2，“北洋蓝”色。中间上为白色校徽，下为白色“天津大学”及“TianjinUniversity”字样。



学校沿用1935年9月23日确立的校歌，词作者廖辅叔、曲作者萧友梅。歌词内容为：“花堤蔼蔼，北运滔滔，巍巍学府北洋高。悠长称历史，建设为同胞。不从纸上逞空谈，要实地把中华改造。穷学理，振科工，重实验，薄雕虫。望前驱之英华卓荦，应后起之努力追踪；念过去之艰难缔造，愿一心一德共扬校誉于无穷。”

1.5 机构设置

1.5.1 学院（部）

学院（部）名称	官方网站	联系电话
机械工程学院	http://me.tju.edu.cn/	87401979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http://jyxy.tju.edu.cn/cn	27404775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http://seea.tju.edu.cn	27405477
微电子学院	http://sme.tju.edu.cn/	27405714
智能与计算学部	http://cic.tju.edu.cn/	27401091
建筑工程学院	http://jgxy.tju.edu.cn/index.asp	27404072

学院（部）名称	官方网站	联系电话
建筑学院	http://arch.tju.edu.cn/	27404491
化工学院	http://chemeng.tju.edu.cn/	2740338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mse.tju.edu.cn/	8535666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tjusee.tju.edu.cn/	87402072
管理与经济学部	http://come.tju.edu.cn/	27403423
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	http://tjufll.tju.edu.cn/	27403691
法学院	http://law.tju.edu.cn/	87370801
马克思主义学院	http://marxism.tju.edu.cn/	27405348
理学院	http://science.tju.edu.cn	27404118
数学学院	http://math.tju.edu.cn/	27402850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http://health.tju.edu.cn/	87401835
生命科学学院	http://smxy.tju.edu.cn	27403906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http://marine.tju.edu.cn/	87370655
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	http://earth.tju.edu.cn/	27405051
医学部	http://mctu.tju.edu.cn/	83612122
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http://amt.tju.edu.cn/	83612123
灾难医学研究院	http://idm.tju.edu.cn/	87370177
求是学部	http://qiushi.tju.edu.cn/	85356258
国际工程师学院	http://tiei2014.tju.edu.cn/	87370871
教育学院	http://soe.tju.edu.cn	27405948
国际教育学院	http://sie.tju.edu.cn/	27402927
新媒体与传播学院	http://snmc.tju.edu.cn	87371169

学院（部）名称	官方网站	联系电话
分子+研究院	http://molecularplus.tju.edu.cn	87371889
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	http://imas.tju.edu.cn	27893326

1.5.2 机关部处室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法制办公室)	27405374	党委组织部	27403403
党委宣传部	85356068	党委统战部、 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	27404534
纪委、监察室	27403794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85356176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7406409	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27406238
工会	27404378	共青团天津大学委员会	27405540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机关党委	27406736	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27409509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7404683	教务处（《华盛顿协议》 国际事务办公室）	85356007
研究生院	85356086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医科建设办公室)	27401772
人文社科处、 文科建设办公室	27401017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7406058
财务处	27893622	审计处	2740602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7404735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7407559
基建规划处	27401373	保卫处	27405424
校友与基金事务处	27403274	后勤保障部	27403627
信息与网络中心	27404455		

1.5.3 直属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体育部	27403501	场馆中心	27402492
图书馆	85356198	档案馆	27406444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401806	内燃机研究所	27406447
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	27408055	出版社	27405110
期刊中心	27403448	附属小学、幼儿园、校医院工作部	27403454
区域发展研究院	87371383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筹)筹备办公室	0591-62602689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7409474	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nfees@tju.edu.cn
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	83611617	天津纳米颗粒与纳米系统国际研究中心	87370928
APEC 可持续能源中心	27400847	石油化工技术开发中心	27404702
劳动服务公司	27407909	精馏技术研究中心	87401876
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	27404728	王学仲艺术研究所	27406425

二、教师入职服务指南

2.1 校领导致辞

海河之畔，渤海之滨，诞生了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天津大学。这是一所有使命的大学。诞生于甲午战败、国运衰微的晚清时期，她高擎的“兴学强国”大旗，是中国大学精神的元始。“自强首在储才，储才必先兴学”，学校以兴学强国为办学宗旨，穷究学理，作育人才，传承文明，振兴中华，塑造未来，始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世界文明进步做出重要贡献。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高等教育需求，是当今中国大学的历史责任和使命担当，天津大学始终将一流人才的培养放在核心位置，从探索工程教育改革到引领“新工科”建设，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

这是一所有作为的大学。从为培养国家急需人才而进行的学门设置，到 20 世纪早期作为“科学建国的堡垒”开展科学研究，再到历次爱国革命运动中师生的奋勇向前，为新中国高等教育体系的建立发挥“孵化器”作用，对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的孜孜探索，乃至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竭忠尽智、建言献策，提出引领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先进思想……在各个历史阶段，天津大学总能站在时代前沿，用行动诠释爱国的承诺。进入新世纪以来，学校提出“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扎根国民经济主战场”的科技工作方针。坚持汇聚校内外各种创新要素，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支撑行业和产业的发展。

这是一所有理想的大学。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改革创新，树立自信、保持特色，为服务国家战略培养所需的各类人才，并在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交流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任重道远，面向未来，我们要培育卓越人才，用精神、文化和优秀传统去引领学生，引导他们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形成高尚的人格和远大的理想。我们要聚天下英才，让他们在自由、包容、信任的文化氛围中各展所长。我们要鼓励前沿探索，让师生参与解决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社会治理方面的重大现实问题。我们要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让所有的规则都在对人的内在价值和尊严的认识中产生，让所有的制度都服务于人的成长和发展。

这是一所有精神的大学。120 余年的淡定笃行，凝聚塑造了天大品格，兴学强国的使命、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爱国奉献的精神、矢志创新的追求已经深深

融入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类进步的伟大事业中，成为感召师生校友的强大精神力量和行为准则。这种精神力量，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引领社会文化繁荣发展、推动民族文化创新传承中发挥重要作用。

砥砺奋进正当时，现在天津大学校长的接力棒传到了我的手中，我愿意和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齐心协力，让学校能发展得更好，让师生们都能学习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让校友们为天津大学倍感自豪。让我们携起手来，肩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自强不息、锐意改革、脚踏实地，再创新的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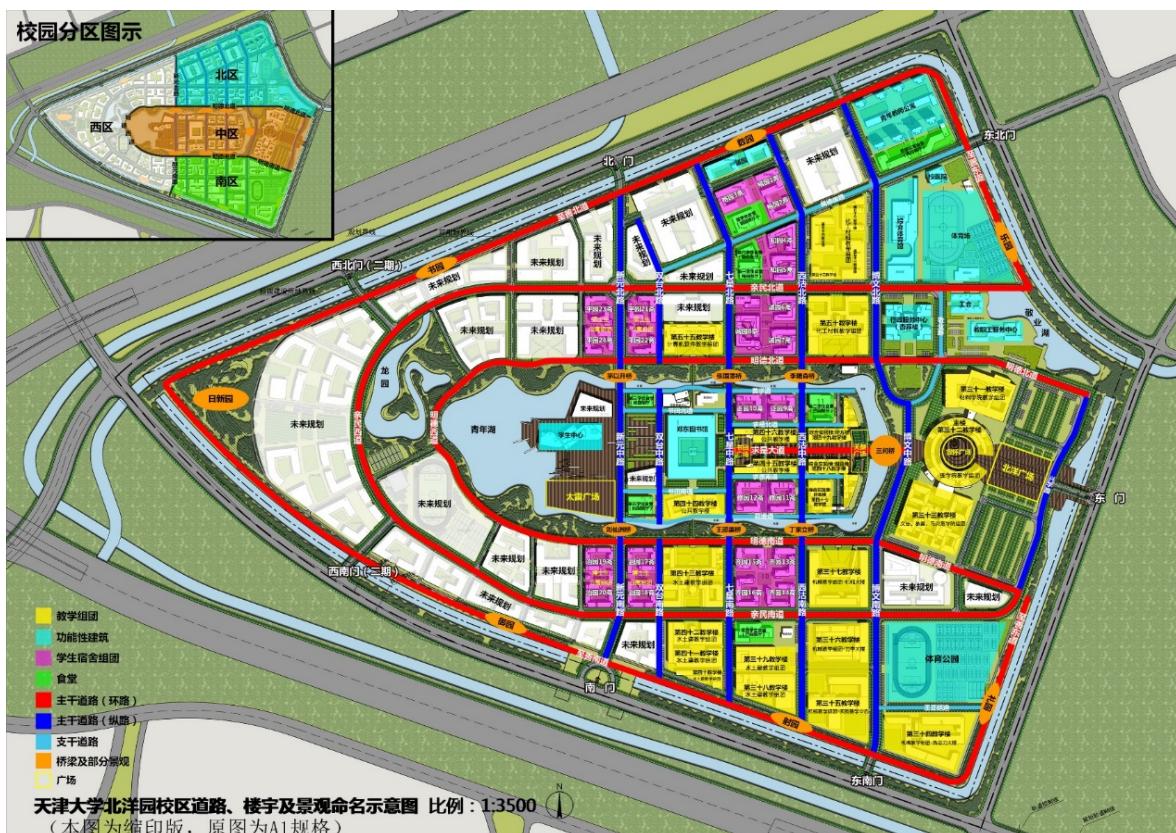
2.2 校园示意图

卫津路校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本示意图由天津大学保卫处提供 天津大学保卫处值班电话：27404429 防火科电话：27404430 校卫队电话：27406829

北洋园校区：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雅观路 135 号



2.3 校园生活

2.3.1 学校作息时间

2.3.1.1 教职工上班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3:00-16:30

2.3.1.2 学生上课时间

课 次	时 间
第一节课	08:30-09:15
第二节课	09:25-10:05
第三节课	10:25-11:10
第四节课	11:15-12:00
第五节课	13:30-14:15
第六节课	14:20-15:05

课 次	时 间
第七节课	15:25-16:10
第八节课	16:15-17:00
第九节课	18:30-19:15
第十节课	19:20-20:05
第十一节课	20:10-20:55
第十二节课	21:00-21:45

2.3.2 北洋园校区-卫津路校区通勤公交车

目前，北洋园校区-卫津路校区通勤公交车为 615（快线）和 615（普线）。

2.3.2.1 615（快线）途经站点

1. 天津大学站	2. 七里台站	3. 天塔地铁站
4. 水上公园站	5. 天津大学新校西北门站	6. 天南大新址公交站

2.3.2.2 615（普线）途经站点

1. 天津大学站	2. 天大宿舍站	3. 七里台站
4. 八里台站	5. 天塔站 (新校区至老校区方向)	6. 天塔地铁站 (老校区至新校区方向)
7. 水上公园站 (老校区至新校区方向)	8. 金山里站	9. 紫桂苑站
10. 新世纪城站	11. 紫金山路蓝水园站	12. 友谊南路桥站
13. 天津国际老龄村站	14. 梅江会展中心地铁站	15. 汐岸国际站
16. 大任庄站	17. 仁居锦园站	18. 大寺中学站
19. 柳杨道站	20. 龙津园站	21. 北里八口站
22. 津港高速辅路景荷道站	23. 景荔道站	24. 景蓬道站
25. 天津大学新校东门站	26. 天南大新址公交站	

2.3.2.3 615（快线）发车时刻表

615快线发车时间表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执行此表)								615快线发车时间表 (周六日执行此表)							
老校区-新校区				新校区-老校区				老校区-新校区				新校区-老校区			
1	6:30	23	14:00	1	6:30	23	14:00	1	6:30	23	14:00	1	6:30	23	14:00
2	6:50	24	14:20	2	6:35	24	14:30	2	6:45	24	14:20	2	7:00	24	14:20
3	7:00	25	14:40	3	6:50	25	14:50	3	7:00	25	14:40	3	7:20	25	14:40
4	7:10	26	15:00	4	7:10	26	15:10	4	7:20	26	15:00	4	7:40	26	15:00
5	7:20	27	15:20	5	7:30	27	15:30	5	7:40	27	15:20	5	8:00	27	15:20
6	7:40	28	15:40	6	7:50	28	15:50	6	8:00	28	15:40	6	8:20	28	15:40
7	8:10	29	16:00	7	8:10	29	16:10	7	8:20	29	16:00	7	8:40	29	16:00
8	8:25	30	16:20	8	8:30	30	16:30	8	8:40	30	16:20	8	9:00	30	16:20
9	8:40	31	16:40	9	8:50	31	16:40	9	9:00	31	16:40	9	9:20	31	16:40
10	9:10	32	17:00	10	9:10	32	16:50	10	9:20	32	17:00	10	9:40	32	17:00
11	9:40	33	17:20	11	9:30	33	17:00	11	9:40	33	17:20	11	10:00	33	17:20
12	10:00	34	17:40	12	9:50	34	17:10	12	10:00	34	17:40	12	10:20	34	17:40
13	10:20	35	18:00	13	10:10	35	17:20	13	10:20	35	18:00	13	10:40	35	17:55
14	10:40	36	18:20	14	10:30	36	17:40	14	10:40	36	18:20	14	11:00	36	18:10
15	11:00	37	18:40	15	10:50	37	18:00	15	11:00	37	18:40	15	11:20	37	18:30
16	11:20	38	19:00	16	11:10	38	18:20	16	11:20	38	19:00	16	11:40	38	18:50
17	11:40	39	19:20	17	11:30	39	18:40	17	11:40	39	19:15	17	12:00	39	19:10
18	12:00	40	19:40	18	11:50	40	19:00	18	12:00	40	19:30	18	12:20	40	19:30
19	12:30	41	20:00	19	12:10	41	19:30	19	12:30	41	19:45	19	12:40	41	19:45
20	13:00	42	20:15	20	12:30	42	20:00	20	13:00	42	20:00	20	13:00	42	20:00
21	13:20	43	20:30	21	13:00	43	20:30	21	13:20	43	20:15	21	13:20	43	20:15
22	13:40			22	13:30			22	13:40	44	20:30	22	13:40	44	20:30

注：此表为计划发车时间表，自2021年9月9日起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执行此表，如遇雨、雪、雾等特殊天气或交通拥堵等情况，发车时间略有调整，请以实际为准，敬请谅解！

注：此表为计划发车时间表，自2021年9月9日起周六日执行此表，如遇雨、雪、雾等特殊天气或交通拥堵等情况，发车时间略有调整，请以实际为准，敬请谅解！

2.3.3 北洋园校区地铁信息

地铁6号线二期在北洋园校区共设车站两座，分别为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站及海河教育园区站（天大元素特色站）。其中，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站位于北洋园校区南门西侧约200米处，乘车师生可通过D口抵达南门；海河教育园区站（天大元素特色站）位于北洋园校区东南门东侧约200米处，乘车师生可通过A口抵达东南门。

天津地铁6号线二期首末班车时刻				
车站	首班车		末班车	
	咸水沽西方向	渌水道方向	咸水沽西方向	渌水道方向
渌水道	6:11	——	22:40	——
双港	6:13	6:10	22:42	22:58
景荷道	6:15	6:07	22:44	22:55
景荔道	6:17	6:05	22:46	22:53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6:21	6:01	22:50	22:50
海河教育园区	6:18	6:00	22:53	22:47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	6:21	6:04	22:56	22:44
和慧南路	6:24	6:01	22:58	22:41
咸水沽西	——	6:00	——	22:40

2.3.4 校门管理

目前，按照疫情常态化管理要求，一切行人及车辆凭学校“综合管理服务”APP中的入校二维码出入。

2.3.4.1 北洋园校区校门开启情况

校门	机动车通道		行人通道		备注
	开启方式	开启时间	开启方式	开启时间	
东门	定时开启	6时至22时	定时开启	6时至22时	同现状一致
东南门	定时开启	7时至21时	定时开启	6时至23时	延长行人通道开启时间
南门	关闭	——	定时开启	6时至23时	增开行人通道
北门	全天开启	24小时	全天开启	24小时	同现状一致
东北门	关闭	——	关闭	——	校内施工占用

2.3.4.2 卫津路校区校门开启情况

校门	开启时间	机动车通道	行人通道	备注
东门	6时至22时	开启	开启	
西门	24小时	开启	开启	
北门	工作日7时至9时、 16时至19时	开启	开启	晚高峰时段延长一小时
铭德道门	工作日7时至12时、 16时至19时	开启	开启	增开机动车道 晚高峰时段延长一小时

2.3.5 餐饮服务

2.3.5.1 卫津路校区

卫津路校区共有四个食堂，下面是详细介绍：

1. 学一食堂位于学生活动中心斜对面，共一层。

2. 学三食堂位于学四食堂对面，共一层。
3. 学四食堂位于第 25 教学楼后面，52 斋旁边，共三层。
4. 学五食堂位于鹏翔公寓旁边，共两层。

2.3.5.2 北洋园校区

北洋园校区共有八个食堂，下面是详细介绍：

1. 学一食堂（梅园）位于知园 5 斋西侧诚园北侧，共两层。
2. 学二食堂（兰园）位于正园 9 斋东侧第四十九教学楼北侧，共两层。
3. 学三食堂（棠园）位于郑东图书馆前广场北侧，信网中心西侧，共两层。
4. 学四食堂（竹园）位于齐园 16 斋南侧第四十二教学楼东侧，共两层。
5. 学五食堂（桃园）位于第四十四教学楼和太雷广场之间，共两层。
6. 学六食堂（菊园）即清真食堂，紧邻梅园餐厅，位于其北侧。
7. 留学生食堂位于格园 2 斋西侧格园 3 斋南侧，与菊园餐厅相对。
8. 教师公寓食堂（青园）位于青年教师公寓一楼西南角。

2.3.6 服务大厅业务分布

在双校区办学运行模式下，为保障行政服务，方便师生办事，天津大学着力建设专业规范、集约协同、高效智能的综合服务大厅。

2.3.6.1 入驻部处与服务事项

1. 卫津路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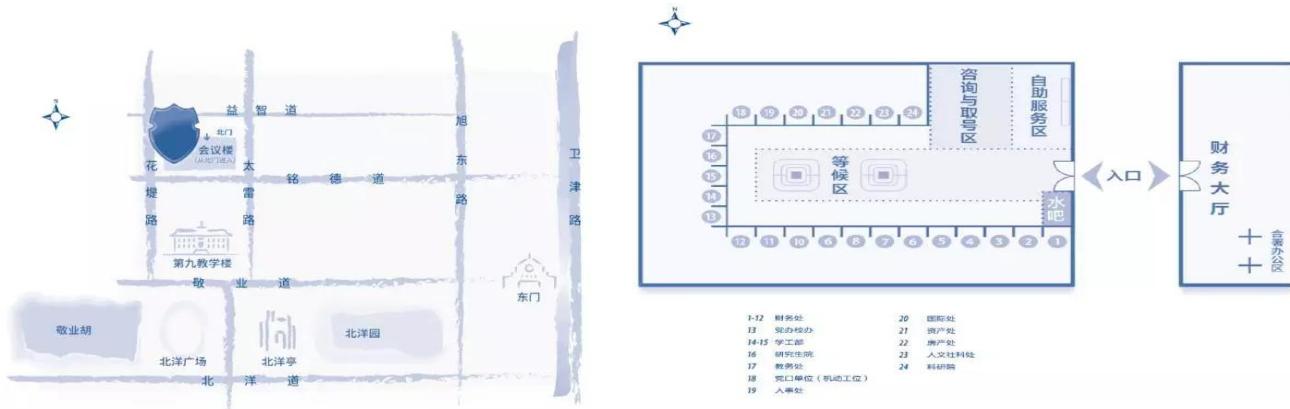
目前有党办校办、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院、国际处、财务处、资产处、房产处、档案馆等 11 个服务部处入驻，设置工位 24 个，可办理或代办所有服务事项，代办材料由“一日达”快递投递并反馈，为双校区运行提供了行政保障。

2. 北洋园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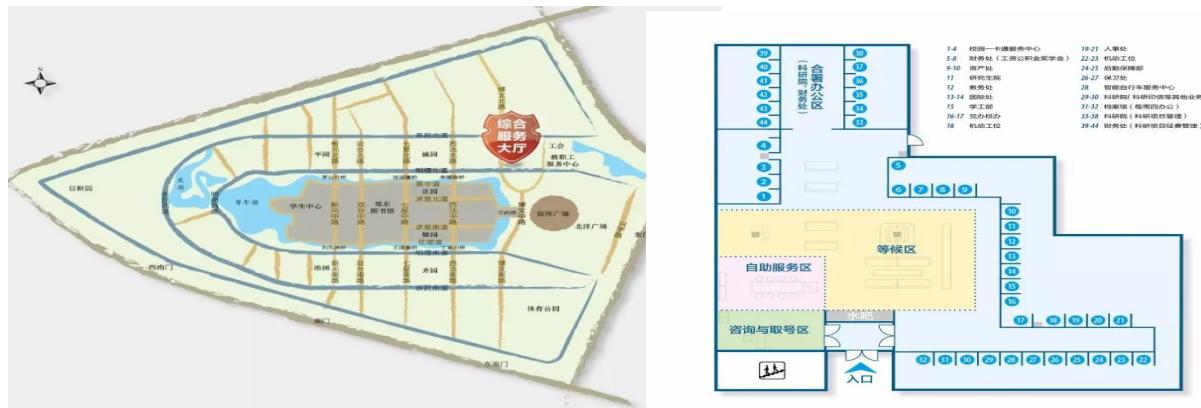
目前有党办校办、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院、国际处、财务处、资产处、房产处、保卫处、后保部、档案馆等 13 个部处入驻，设置工位 40 个，可办理事项近 200 项。

2.3.6.2 地图与布局

1. 卫津路校区综合服务大厅位于老校区会议楼北侧一层西大厅。



2. 北洋园校区综合服务大厅位于新校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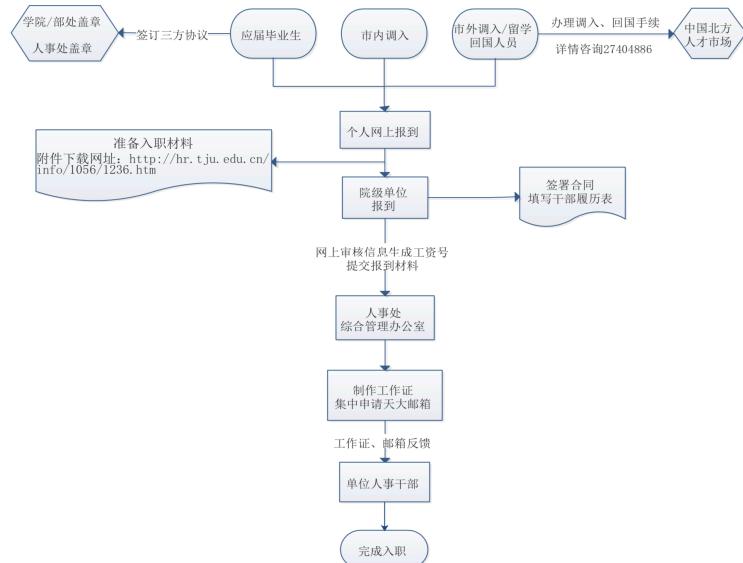
2.3.7 办公网站

网站名称	主要用途	备注
天津大学主页 http://www.tju.edu.cn	天津大学官方网站	无
天津大学网上服务大厅 http://service.tju.edu.cn/	各项业务办理、查询等	无
天津大学办公网 http://e.tju.edu.cn	办公服务、本科教学课表查询、成绩登录等	首次登录办公网，需要先激活账号
天津大学邮箱系统 http://mail.tju.edu.cn	邮件联络	报到时即生成天大邮箱，当月月底开通使用
科技管理系统 http://kj.tju.edu.cn/tech	科研项目申请管理平台	与校办公网用户名、密码一致
财务信息网 http://219.243.39.24	绩效工资查询 投递报账等	用户名与初始密码为工资号 项目信息中心初始密码为 123456

网站名称	主要用途	备注
图书馆 http://www.lib.tju.edu.cn	数据库查询、图书借阅 论文提交、成果认证等	与校办公网用户名、密码一致
教学网 http://el.tju.edu.cn	网络教学平台	无
研究生院 http://gs.tju.edu.cn	研究生招生、培养 登录成绩查询等	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登录方法同办公网
设备信息网 http://sbc.tju.edu.cn	设备购置申报 设备验收等	与校办公网用户名密码一致
人事网 http://hr.tju.edu.cn	招聘报到 入职培训选课等	师资培训选课系统登录方法同办公网

2.4 入职报到指南

2.4.1 拟入职人员报到流程



1、拟入职人员登录招聘系统完成个人网上报到 2、前往人事处官网下载附件材料 3、携带材料前往学院人事干部处报到 4、人事干部审核后报送到综合服务大厅人事处窗口 5、人事处审核信息录入Tmis，制作工作证，办理起薪、保险等相关事宜（工作证会在次周周五反馈人事干部）

2.4.2 工作证办理

入职起薪后，请前往新校区综合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领取（联系电话：022-85356009）。

2.4.3 工资卡领取

入职起薪后，次月 5 日之后方可到卫津路校区北门天津银行领取工资卡（中国籍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若是外籍人员需携带护照和 1 份在职证明）。

2.4.4 公积金卡办理

学校为教师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后，各位老师可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的短信提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就近的建设银行办理公积金卡。

2.4.5 社保卡办理

1. 非天津市户籍教师，入职后请携带身份证件到就近的社保中心录入个人信息，一个月后可到就近的建设银行办理社保卡（具体办理时间也可咨询）。
2. 天津市户籍教师，入职起薪的转月可携带身份证件到就近的建设银行办理社保卡。

2.4.6 办公网及邮箱启用

生成工资号之后，需使用工资号和身份证件号先激活天津大学统一认证账号，账户激活后便可以正常登录办公网等校内网站（网址：<http://e.tju.edu.cn/>）。

2.4.7 校园网账号申请及启用

2.4.7.1 校园网账号申请

1. 线上申请

第一步：访问办公网（e.tju.edu.cn）→服务大厅→信网中心→PPPoE（教师）→在线办理，填写表格并提交，等待审核；

第二步：待所属学院或处级单位及信网中心审核；

第三步：审核通过后（会有短信提醒）到办公网上的“在线服务申请个人中心”查看用户名密码即可。

2. 线下申请

第一步：在信网中心主页（nc.tju.edu.cn）或校园网服务厅（4455.tju.edu.cn）的常用下载专区中下载 PPPoE 上网申请表（或到信网中心服务大厅领取纸质版校园网上网申请表）后填写相关信息并到学院办公室盖章；

第二步：携带开户人身份证原件和已填好及盖章的表格来前台即可办理，随办随用。

2.4.7.2 校园网账号使用

1. 有线网

新建 Windows PPPoE 拨号连接，按提示输入用户名密码，连接成功后即可上网。

2. 无线网

搜索 **tjuwlan**，连接后打开手机浏览器访问任意非 https 的网站，如 www.edu.cn，自动跳转至上网登录界面，按提示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

2.4.8 户籍办理

一、应届毕业生：

1. 现户口在本市集体户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材料至户籍科统一办理。

① 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② 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③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学位认证报告（学位网）

④ 参保证明原件（社保中心）

⑤ 合同复印件（人事处）

⑥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⑦ 天津大学法人证书（两办）

2. 现户口在外省市的应届毕业生办理落户所需材料：

(1) 本人已取得户口迁移证原件，需提交材料至户籍科统一办理：

① 户口迁移证原件

② 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③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学位认证报告（学位网）

④ 参保证明原件（社保中心）

⑤ 合同复印件（人事处）

⑥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⑦ 天津大学法人证书（两办）

(2) 本人未取得户口迁移证的应届毕业生，应前往天津市南开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按照“海河英才”计划办理“准迁证”，办理完成后持准迁证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将材料提交至户籍科办理落户：

① 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原件

② 毕业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③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二、非应届毕业生到我校工作落户步骤及所需材料：

1. 干部调动人员：

(1) 户籍在本市集体户的干部调动人员需提交材料：

- ① 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 ② 干部调动介绍信、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 ③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学位认证报告（学位网）
- ④ 参保证明原件（社保中心）
- ⑤ 合同复印件（人事处）
- ⑥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 ⑦ 天津大学法人证书（两办）

(2) 户籍在外省市的干部调动人员应前往天津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准迁证”，办理完成后持准迁证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将材料提交至户籍科办理落户：

- ① 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原件
- ② 毕业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 ③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2. 博士后出站人员：

博士后出站人员应前往天津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准迁证”，办理完成后持准迁证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将材料提交至户籍科办理落户：

- ① 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原件
- ② 毕业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 ③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3.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1) 户籍在本市集体户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交材料：

- ① 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 ② 天津市留学回国人员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 ③ 国内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学位认证报告（学位网）
- ④ 参保证明原件（社保中心）

- ⑤ 合同复印件（人事处）
- ⑥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 ⑦ 教育部留学认证（国外取得学历学位）
- ⑧ 天津大学法人证书（两办）

(2) 户籍在外省市的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应前往天津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准迁证”，办理完成后持准迁证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将材料提交至户籍科办理落户：

- ① 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原件
- ② 毕业证、工作证、身份证件（注明身高、血型、联系电话）复印件各一份
- ③ 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相关规定要求，本市（含十六区）常住居民家庭户口不能办理迁入集体户口。
2. 如本人在津已有合法房产或具备其他在津落户条件，请将户口迁至相应落户地点。如在职期间在天津购入合法房产，请及时将户口迁移至个人房产。
3. 提交个人申请的申请书必须本人黑色水笔手写；提交的证明和材料需用 A4 纸大小复印及打印；如有需要复印的证件需按证件原始比例，原始大小复印，不得缩放；证件及材料的复印件需普通打印，不得彩印。
4. 落户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5. 以上材料备齐后，请交至保卫处户籍科，将上报南开分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办理，落户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左右。

四、常用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卫津路校区保卫处户籍科地址：第二教学楼 117 室
联系电话：022-27401801
2. 北洋园校区保卫处户籍科地址：杏荪楼（1895 行政楼）B118 室
联系电话：022-85356218
3. 天津市南开分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地址：西市大街 50 号
联系电话：4006338060
4. 天津市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

联系电话：022-23018723

5. 天津市公安局地址：河东区卫国道 148 号

联系电话：022-23394772

6. 南开区社保中心地址：南开区咸阳路 81 号

联系电话：022-27686925

7. 南开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地址：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赛德广场 5 号楼

联系电话：022-27280052

8. 津南区社保中心地址：津南区咸水沽镇南环路 29 号

联系电话：022-28516641

2.4.9 市外调入行政关系转接及落户流程

一、市外调入人员在收到天津大学人事处发放的聘用通知后，应立即与学院联系，办理市外调入行政关系转接及落户手续。

二、申请人在线填写引进人才（中国籍）“绿卡”申请表：

(一) 登录“天天问津网”-“引进人才绿卡”-“天津市人才绿卡网上预审系统”，网址链接：<http://rclk.hrss.tj.gov.cn:7001/personLogin/#/personLogin>。根据系统提示注册账号。账号名称：个人身份证号码；密码：暂时设定“a123456”，在领取绿卡之前请勿修改。

(二) 持卡人类型选择：

1. 引进人才“绿卡”“A”卡：

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每年在津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的领军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和省部级“某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专项的。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

(3) 曾经主持或来本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的。

(4) 来本市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的。

(5) 曾担任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来本市百强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6) 获得世界技能竞赛、中华技能大赛大奖，或持有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

(7) 其他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领军人才。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聘用（合作）协议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专家，以及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企业实收资本 300 万元以上，个人出资比例超过 30% 的人才，也可发放“A”卡。

2. 引进人才“绿卡”“B”卡：

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每年在津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的高端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来本市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

(2) 曾经主持或来本市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的。

(4) 来本市百强企业担任中层管理职务的。

(5) 具有博士学位的。

(6) 其他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高端人才。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来津创办企业，企业实到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个人出资比例超过 30% 的人才，也可发放“B”卡。

3. 引进人才“绿卡”“C”卡：

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具有硕士学历及学位（来津创办企业，企业实到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个人出资比例超过 30% 的人才，也可发放“B”卡）。

4. 其他申请：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具有学士学历及学位。

(三) 填写申请系统注意事项：

1. 选择网点：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2. 引进人才类别：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如选择 A 卡，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类别；如选择 B 卡且具有博士学位，请选择“具有博士学位”（而非“应届毕业生”或“副教授”）。

3. 职称情况：根据目前已有的职称情况填写，而非入职天大之后的职称。
4. 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5. 主管单位：天津大学。
6. 学历：国内外最高学历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如在国内或国外未取得学位，请选择“本科及以下”，毕业院校选择“无”；如留学回国人员为国外博士后，国外最高学习层次请选择“博士后”，务必填写专业研究方向（务必注意有博士后经历的请不要选择“博士”）。
7. 来津前工作情况：请完整填写工作经历。
8. 在津工作情况：
 - <1>在津工作合同起止日期：教学科研类首个合同期为 6 年、其他系列首个合同期为 3 年，请以填表日后 30 天作为合同起始日；<2>在津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3>在津单位联系人：徐艺鑫，单位联系电话：27404886；<4>用人单位坐落区或所属委局：请选择“驻津单位”。
9. 户口登记地址：
 - (1) 落户人员：
 - a. 原户口地详细、原籍户口登记机关：务必与户口本上地址完全一致，否则无法开具户口准迁证；
 - b. 户口迁入地：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 c. 拟落户地登记机关：天津市南开公安分局学府街派出所。
 - (2) 不落户人员：
 - a. 原户口地详细、原籍户口登记机关：务必与户口本上地址完全一致；
 - b. 户口迁入地、拟落户地登记机关：填写不落户。
10. 随迁人员情况：天津市暂时无法办理集体户口随迁手续，此处请空白。
11. 请上传相应材料附件（所有上传附件均为彩色）：
 -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上传照片彩色且清晰）
 - (2) 最高学历证、学位证扫描件
 - (3) 《国（境）外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 (4) 系统右下方显示需要上传的要件（绿卡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劳动合同无需上传，由学院核对后统一上传）；

12. 申请人上传后请务必点击“上传”绿色按钮，确认所有附件均已成功上传。注意点击“保存”即可，切勿点击“提交”。

三、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至学院(所有复印件均需为 A4 格式，放在同一文件袋中):

1. 同意调出函（必备，由原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出具，标题需为“同意调出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同时复印，勿缩印扩印）（原件需留在天津市至少 15 个工作日以办理户口迁移、市外调入手续，请提前做好安排）；
3. 【若最高学位在国外取得】需提供最高学位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境）外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若最高学位在国内取得】需提供最高学位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注册后申请）原件及复印件；
4. 原在国内有职称的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5. (1) 如落户请提供：
 - a.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若为集体户口，需提供首页和个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户口已注销的，提供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 b. 附件 4《天津市公安局受理户口通知单》（黑色水笔填写、按捺指纹）；
 - c. 附件 5《个人落户代理委托书》（黑色水笔填写、被委托人信息无需填写）；(2) 如不落户请提供：附件 6《不迁户口个人承诺书》（黑色水笔签字）；
6. 附件 8《个人结算账户代理开立委托书》、附件 9《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黑色水笔签字（注意不能使用油笔）（被委托人信息无需填写），复印或扫描无效。该项用于领取绿卡，如现场无法领取，人事处工作人员将会把该材料转交本人，由本人在后续换取介绍信时自行领取。

附件下载地址：<http://hr.tju.edu.cn/info/1043/1245.htm>

2.4.10 留学来津工作及落户流程

一、留学回国人员在收到天津大学人事处发放的聘用通知后，应立即与学院联系，办理留学来津工作及落户手续。

二、申请人在线填写引进人才（中国籍）“绿卡”申请表：

（一）登录“天天问津网”-“引进人才绿卡”-“天津市人才绿卡网上预审系统”，网址链接：<http://rclk.hrss.tj.gov.cn:7001/personLogin/#/personLogin>。根据系统提示注册账

号。账号名称：个人身份证号码；密码：暂时设定为“a123456”，在领取绿卡之前请勿修改。

(二) 持卡人类型选择：

1. 引进人才“绿卡”“A”卡：

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每年在津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的领军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和省部级“某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专项的。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

(3) 曾经主持或来本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的。

(4) 来本市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的。

(5) 曾担任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来本市百强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6) 获得世界技能竞赛、中华技能大赛大奖，或持有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

(7) 其他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领军人才。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聘用（合作）协议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专家，以及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企业实收资本 300 万元以上，个人出资比例超过 30% 的人才，也可发放“A”卡。

2. 引进人才“绿卡”“B”卡：

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每年在津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的高端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来本市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

(2) 曾经主持或来本市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的。

(4) 来本市百强企业担任中层管理职务的。

(5) 具有博士学位的。

(6) 其他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高端人才。

3. 引进人才“绿卡”“C”卡：

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具有硕士学历及学位（来津创办企业，企业实到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个人出资比例超过 30% 的人才，也可发放“B”卡）。

4. 其他申请：针对本市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具有学士学历及学位。

（三）填写申请系统注意事项：

1. 选择网点：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2. 引进人才类别：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如选择 A 卡，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类别；如选择 B 卡且具有博士学位，请选择“具有博士学位”（而非“应届毕业生”或“副教授”）。

3. 职称情况：根据目前已有的职称情况填写，而非入职天大之后的职称。

4. 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5. 主管单位：天津大学。

6. 学历：国内外最高学历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如在国内或国外未取得学位，请选择“本科及以下”，毕业院校选择“无”；如申请人为国外博士后，国外最高学习层次请选择“博士后”，务必填写专业研究方向（务必注意有博士后经历的请不要选择“博士”）。

7. 来津前工作情况：请完整填写工作经历。

8. 在津工作情况：
<1>在津工作合同起止日期：教学科研类首个合同期为 6 年、其他系列首个合同期为 3 年，请以填表日后 30 天作为合同起始日；
<2>在津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在津单位联系人：徐艺鑫，单位联系电话：27404886；
<4>用人单位坐落区或所属委局：请选择“驻津单位”。

9. 户口登记地址：

（1）落户人员：

a. 原户口地详细、原籍户口登记机关：务必与户口本上地址完全一致，否则无法开具户口准迁证；

b. 户口迁入地：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c. 拟落户地登记机关：天津市南开公安分局学府街派出所。

(2) 不落户人员：

a. 原户口地详细、原籍户口登记机关：务必与户口本上地址完全一致；

b. 户口迁入地、拟落户地登记机关：填写不落户。

10. 随迁人员情况：天津市暂时无法办理集体户口随迁手续，此处请空白。

11. 请上传相应材料附件（所有上传附件均为彩色）：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最高学历证、学位证扫描件

(3) 《国（境）外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系统右下方显示需要上传的要件（绿卡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劳动合同无需上传，由学院核对后统一上传）；

12. 申请人上传后请务必点击“上传”绿色按钮，确认所有附件均已成功上传。注意点击“保存”即可，切勿点击“提交”。

三、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至学院（所有复印件均需为 A4 格式，放在同一文件袋中）：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同时复印，勿缩印扩印）；

2. 本人新、旧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原件及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3. 【若最高学位在国外取得】需提供最高学位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境）外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若最高学位在国内取得】需提供最高学位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留学人员回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如有该经历则必须提供：在国外做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人员或合作研究人员的，需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具的进修证明/合同/录取信；

6. 如有该经历则必须提供：若出国前或回国后有工作经历，需提供与该工作单位办理辞职、离职或解除工作关系的证明；

7. 原在国内有职称的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8. 如落户，需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若为集体户口，需提供首页和个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户口已注销的，提供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9. 附件3《个人结算账户代理开立委托书》、附件4《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黑色水笔签字（注意不能使用油笔）（被委托人信息无需填写），复印或扫描无效。

附件下载地址：<http://hr.tju.edu.cn/info/1043/1244.htm>

三、师德师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的大局出发，深刻阐释了教育工作和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明确提出成为一名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要具有“四有”“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标准，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充分肯定广大教师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再次对广大教师提出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这不仅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也对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长期以来，天津大学始终将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全面落实教育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六禁令”“红七条”“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准确对标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将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3.1 师德考核要求

2019年，学校发布《天津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文件，将教师行为“十项准则”要求转化为教师行为指南与禁行底线，通过明确考核内容，进一步规范考核程序，将师德考核工作融入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在明确考核内容方面，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对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在规范考核程序方面，学校严把入口关和日常关。一方面，进一步健全聘前考核制度，将拟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作为教师招聘、人才引进的首要条件。另一方面，进一步健全教师日常师德考核制度，通过个人自评、支部考评、学院审核、学校终审等环节，将师德考核工作融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导师评聘、评奖评优等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

在考核结果使用方面，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凡是教师出现考核内容中禁止行为的或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按照《天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处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同时，师德考核结果将作为人才引进、教师聘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导师评聘、评奖评优、出国研修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3.2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2019年，学校发布《天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文件，进一步健全重大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和舆情处理快速反应机制，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被认定为师德失范：

-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健全校院两级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凡是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3.3 教师行为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本规范涉及品德修养、职业素养、社交涵养三个层面。其中，品德修养包含政治意识、法律意识、文化修养；职业素养包含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社交涵养包含师生关系、同事关系、社会交流。全校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本规范要求。对违反本规范者，学校可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给予教职工本人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的，学校同时有权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四、发展支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学校高度重视教师的发展与培训工作，面向不同职称系列、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教师，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培训和发展机会，以期切实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全过程育人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科研学术水平、管理服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增强教职工对天津大学的自豪感、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干事创业和自身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树立为学校事业努力奋斗的共同愿景。

4.1 教师发展中心简介

天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以“创新机制，营造氛围，促进专业发展，引导职业规划，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提升师资队伍核心竞争力”作为核心理念，全面统筹推动学校教师培训与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能力，同时兼顾其他岗位人员专业培训与发展，为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

教师发展中心下设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的三个工作部：教学能力发展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科研能力发展工作部（科研院负责）、师德与职业发展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会负责）。中心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作为中心的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展日常工作。

教师发展中心致力于构建师资创新能力与职业发展全方位支持体系，整合教师发展中心各成员单位教育培训资源形成发展合力，积极开展教职工培训、指导、服务工作，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教职工全方位发展，为我校教职工科学合理地规划职业生涯。

4.2 青年教师联谊会简介

天津大学青年教师联谊会（青椒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在学校工会的倾力指导下，青椒会的角色定位日益明晰，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稳步推进，各项活动品牌和平台载体持续创新，形成了青椒沙龙、椒峰高地、青椒之音、三尺讲台、走进系列和幸福工程的六大板块活动。青椒会日益成为学校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成为全校青年教师提升能力素质、服务学校发展、奉献国家社会的重要阵地。

4.3 师资创新能力与职业发展培训体系

为贯彻落实“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要求，学校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构建覆盖教职员的全职业生命周期的培训体系，优化培训课程模块化设置。师

资培训中单独设立思政教育培训模块，加强教师思政教育力度，形成含有师德师风典型教育、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世情国情党情教育等三个子模块组成的“教师思政课程库”，截至目前总课程数已达 130 余门。同时，教师发展中心持续完善丰富发展理念培训模块、职业能力培训模块、健康管理培训模块和双创教育培训模块等其他课程内容，以期实现全员全职业生涯全覆盖的高质量培训体系建设。

4.4 因公出国（境）研修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促进教师拓展国际视野，在学科发展前沿进行研修和开展学术交流，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我校持续推动国际化建设，依据《天津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派出管理规定》对教职工进行管理，其中，国家公派出国（境）手续办理流程如下所示，具体工作请咨询国际处派出科（北洋园校区服务大厅 13 号窗口、85356010；卫津路校区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27405157）。

步骤	办理事项	所需材料	办理部门、地址、电话
1	办理公示	公示信息，模板可在办公网下载	各学院（因公出访前需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供公示证明）
2	网上申报	登陆出国出境系统进行填报，上传录取证书、资助证明等材料作为附件，经派出科初审后可下载《出国申请表》	自行登陆填写
3	同意派出函 回聘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国/赴港澳人员申报表》 ➤ 录取证书、资助证明 ➤ 邀请函 ➤ 公证书 	校国际处派出科 北洋园校区服务大厅 13 号窗口、 85356010 卫津路校区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 27405157
4	因私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白底小二寸照片 ➤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中国公民普通护照申请表》 (出入境管理局网站下载) 	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1、河北寿安街 19 号，24458825 2、南开区长江道 135 号
5	签证	各国使馆签证要求	留学服务中心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办理机票	参看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须知	留学服务中心
7	境外报到	参看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须知	境外教育处组

4.5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进行评聘岗位设置和管理，推动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分类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激励和引导教师努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按照“新三步走”战略推动我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评聘政策及程序可参考评聘当年适用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相关文件。

五、教育教学

天津大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国际化”的办学思想，以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坚持“办特色、出精品、上水平”的办学思路，坚持“育人为本”“教学优先”“质量第一”的教育教学理念，对学生实施综合培养，不断加强本科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培养卓越人才、致力科技创新、推动社会进步、传承人类文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手册中的重要讲话引用、文件可点击进行跳转后阅览。

5.1 本科生教学工作

天津大学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深入推进工程教育改革，探索完善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扎实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通专融合、贯通培养，启动“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加强新工科建设，推动中国高等工程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天津大学不断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天大特色本科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1.1 本科生教学管理

学校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形成了把培养卓越人才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把一切为了学生全面成长作为首要追求，把学校内部质量监控和社会评价作为重要依据，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学校办学水平最重要标准的教育质量观。

坚守育人初心使命，培养家国情怀信念，将课程思政铺开走深走实，以课程思政筑牢立德树人之魂，进一步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持续强化思政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打造“家国情怀”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强化教学底线思维，切实提升防控意识，确保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教学走稳走好。把好招生“入口关”，贯通培养“本硕博”，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打造一支富有激情、甘于奉献、素质过硬的招生宣传队伍；调整优化招生政策，提升生源质量，保障学科发展，优化本-硕-博有机衔接及大类招生与培养机制，培养卓越研究型人才。做好教育教学顶层设计，推进教学模式改革，确保人才培养成果落实落地；从战略设计向战略落实推进，确保教学“新基建”建设落地落地再落地；深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描绘好人才培养的蓝图；加快学分制改革步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促使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系统整理、凝练、总结近年来重大教育教学改革

活动，倾心打造优秀教学成果奖；拓展各类渠道平台，提升本科人才国际化培养水平。凝练教学实践经验，提升“以赛促学”成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式发展。以教育评价改革为契机，以专业、教师、学生为抓手，推进“天大方案”深层次融入教学要素。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持续推进新工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新工科教育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机制，落实持续改进的质量闭环建设。完善覆盖教师全职业生涯的培训制度，健全定位清晰、相互衔接的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完善教学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效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蓬勃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多为教育教学“立规矩”；强化宣传意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和潜心教学良好风尚，多为教育教学“造氛围”；简政放权、重心下移，加大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自主权，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多给学院“主动权”；强化教学队伍建设，以制度和政策作保障不断提高教学工作者效能，多为教师“谋发展”；加强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以新技术为抓手，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网上办，多为群众“办实事”。学校印发的《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天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管理办法》《天津大学关于在本科生中实行导师制的暂行规定》《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天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5.1.2 教学能力提升

高水平师资队伍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必须有一支德才兼修、内外并举的师资队伍。天津大学始终重视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

建立面对教师全职业生涯的分阶段培养机制，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可持续发展。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落实定期全员培训制度，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完善教师荣誉体系，设立“求是楷模奖教金”“优秀青年教师奖”，开展“宝钢奖教金”评审、市级国家级教学名师评审，激发一线教师教学活力，形成全体教师“热爱教学、尽心教学、勇于教学”的氛围。

学校印发的《天津大学教师助课和讲课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大学求是楷模奖教金评选办法》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5.2 研究生培养工作

天津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兴学强国的宗旨，弘扬严谨治学的校风，秉承爱国奉献的传统，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

5.2.1 研究生培养

针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两种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天津大学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分类培养机制，构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的培养体系。对学术学位研究生突出科教结合，强化知识更新力、学术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建立硕博贯通的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交叉性，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的研究的有机结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产学结合，强化知识迁移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胜任力的培养，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专业学位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针对博士生培养，天津大学以学科交叉平台、十大学科领域为平台和载体，通过组建跨学科导师团队、实施跨学科推免、建设研究生新工科课程群，从导师团队、生源结构和知识体系多个维度推进学科交叉培养，提升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加大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工作力度，开展了顶尖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化培育、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博士生海外访学激励、研究生国际化教学体系建设等工作，推进人才培养的国内评价与国际评价双轨并进，提升博士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

5.2.2 研究生培养模式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优化学科支撑体系；以能力评价为核心，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以奖优励学为目的，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加强学术氛围营造，建设专注学术、崇尚创新、合作开放的育人环境和校园文化；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通过深化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形成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培养特色更加鲜明、培养质量得到根本保障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学校印发的《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天津大学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天津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5.2.3 课程教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天津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研究生课程教

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和先修课程提出要求和指导，特别要明确对课程实验或实践环节、双语或全英文教学课程的要求。教学大纲应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和学术研究的发展及时更新，保证课程内容的适应性和前沿性。学校印发的《天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为全面落实《天津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提高研究生课程质量，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科核心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方案以构建学科知识地图、核心课程遴选与设置、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加大教学激励与保障为主要内容。通过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学荣誉体系，鼓励教师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投入学科核心课程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5.2.4 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

为深化导师评定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继续深化导师“岗位”制，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造就一流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将导师岗位与招生资格分离。导师岗位选拔侧重学术水平与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实行聘期制；招生资格认定重点评估导师现有学术资源和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实行年审制。年度考核每年进行，重点考核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及育人成效等。对师德失范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严禁上岗。研究生导师岗位选拔工作全部下放至学院（部），由各学院（部）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相应分委员会审核）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培养质量及培养资源、培养条件等确定研究生导师岗位名单和招生资格名单。校外兼职人员申请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的具体要求详见文件规定。学校印发的《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5.2.5 导师岗位职责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的首要任务是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是立德树人。导师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肩负重任。导师的学术道德、学术作风、学术水平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利用学校教师发展平台资源，自觉加强学

习，增强自身素质，努力成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研究生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校印发的《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暂行规定》《天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六、科学研究

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前提和支撑，也是世界一流大学的主要特征。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交汇的时代背景下，党中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将科技创新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更要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学校始终将“为党分忧、为国担当”作为科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四个面向”，以“顶天立地”的价值追求积极开展有组织的科研。

6.1 科研项目管理

科研项目是科研活动的重要载体，规范与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是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的基本保障。为建立适应科技发展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监督有力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促进科技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6.2 高水平科研激励

重大科研项目是重大科技成果的源头，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提升教学水平的有效手段，是支撑学科跨越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服务社会的重要载体，是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体现。为保障我校顺利实现“新三步走”战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我校科学的研究的水平和能力，鼓励广大科研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大学关于鼓励科研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6.3 知识产权管理

为了保护天津大学的知识产权，保护学校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受他人的侵犯，防止学校无形资产的流失，调动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发明创造、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学校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目前依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拟进一步完善天津大学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办法。

6.4 科技成果转化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入贯彻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鼓励创新创业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试行）》，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6.5 科研行为规范

我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为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保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和《天津大学章程》，制定《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的意见》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此外，《天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手册》编制人文社科各类项目、社科优秀成果奖、成果要报、国家社科基金专栏、论文期刊目录等内容。相关电子版可于办公网-菜单-社科工作-科研服务下载查阅。

七、全员育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等做出了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的战略决策和部署，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在总结经验、研究问题的基础上，学校就推动“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形成以下意见。

7.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形成具有天大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和工作机制，大幅度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到2022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基本形成。以“家国情怀”为引领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更加完善，专业教育特色更加明显，科研和教学协同更加密切，课内外培养平台更加贯通，体育美育劳动教育重点更加突出，教学模式更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创造性。对学校“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形成有力支撑。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全员育人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全员对人才培养的岗位责任更加明确，评价考核机制更加完善；全过程育人的重点更加明确，全过程质量评价体系初步形成；全方位育人的环境进一步优化，校园育人氛围更加浓郁。“大思政”格局基本形成。

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核心素养更加扎实。形上形下，达材成德，“天大品格”进一步内化为学生的气质修养。学生更具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审美能力、劳动精神进一步提升，自觉践行“不从纸上逞空谈，要实地把中华改造”，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更能适应到重点行业、艰苦地区、国际组织等岗位建功立业。

7.2 强化全员育人责任

强化全员育人的责任意识，让服务学生成长发展成为每个人的第一职责，成为每个人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将以培养目标为导向的育人职责纳入各个岗位人员职业发展的全

过程，明确具体岗位工作责任要求。广大一线教师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在第一课堂“主战场”，实实在在讲好课，将学科前沿、科学精神、责任意识等通过课堂教学传达给学生，潜移默化促进学生的价值养成；各类管理服务教辅岗位教职员要明确本岗位育人职责，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努力改进教育教学和服务管理流程，实现学生类事项“一窗通办”，充分使用“大数据”等新技术，以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支撑学生的成长发展；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研究生导师队伍要提高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特别是辅导员队伍要深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

7.3 班主任队伍建设

班主任队伍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切实关心班主任队伍的成长，制定《天津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管理办法》，以期最大限度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校思政工作水平提高，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的思想引领。

7.4 提升保密意识

学校保密工作依据“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学校通过完善保密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员遵守保密制度的自觉性与责任感，引导其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遵守保密纪律。广大教职工要切实加强自身和学生的保密教育，筑牢保密思想防线，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把保密工作做实做细，严守保密工作规定，严防泄密事件发生，筑牢坚强的保密防线，维护国家安全。

八、支撑保障

8.1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高校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的重镇，传递知识的窗口；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基地和进行科研创新的基本支柱，在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高校实验室的设备管理和安全保障至关重要。

8.1.1 仪器设备采购

为加强学校对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校内各单位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耐用期在 1 年以上、能独立使用、单价在 1000 元（含）以上的设备，均适用本办法。。采购仪器设备，应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实行阳光采购。可登陆资产处主页一办事流程查询设备采购流程。

8.1.2 仪器设备管理

学校仪器设备实行学校、院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主要任务是实现仪器设备从购置、验收、使用直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实行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通过天津大学资产与设备综合管理平台 (<http://z.tju.edu.cn/>) 办理，预约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通过天津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平台 (<http://yiqi.tju.edu.cn/>) 申请。

8.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名称参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8.1.4 实验室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名称参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

8.2 财务管理

8.2.1 差旅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简化差旅费报销流程和审批环节，促进教学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创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制定《天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同时，为进一步服务师生，简化差旅费报销流程，提供一站式差旅服务，“天津大学商旅服务平台”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投入试运行。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机票、酒店、火车票预订，差旅费由平台垫付（火车票及包干差旅除外），账务冻结项目资金，财务处统一结算。“天津大学商旅服务平台”操作指南请在校内网环境登陆

<http://219.243.39.24/wctju2015/document/天津大学商旅平台操作指南 201906.pdf> 查看。

8.2.2 公务卡报销

为适应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天津大学公务卡报销实施细则》，请通过办公网校发公文专区下载查阅。报销操作指南请在校内网环境登陆

<http://219.243.39.24/wctju2015/document/bzxtczzn2019.pdf> 查看。

8.3 图书馆资源与服务

天津大学图书馆现有馆舍总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由卫津路校区的图书馆（北馆）、科学图书馆（南馆）及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组成。

8.3.1 开放时间

卫津路校区北馆图书馆：周一至周日 8:00—22:30

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周一至周日 8:00—22:00

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周一至周日 8:00- 22:30

假期开放时间请参照图书馆具体通知。

图书馆不同空间开放时间不同，具体请见图书馆主页（www.lib.tju.edu.cn）。

8.3.2 馆藏资源

我校图书馆馆藏资源丰富，拥有纸质书刊 323 万册、电子图书 193 万种、电子期刊 5.9 万种、数据库 186 个（子库）。

我校教职工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图书馆电子资源，

<https://eds.tju.edu.cn/> 或 <http://p.lib.tju.edu.cn/>。

8.4 场馆中心服务

场馆中心行使对学校礼堂报告厅、体育类场馆的日常管理，为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学生、教职工课余文体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8.4.1 场馆管理

目前，场馆中心负责管理的场馆包括卫津路校区的大学生活动中心一层报告厅、体育馆、体育场、篮球馆、游泳馆；北洋园校区的求实会堂、大通学生中心报告厅、求实影院、综合体育馆、体育场等。其中，礼堂报告厅主要承担各类大型活动、演出及会议等的场地保障任务，体育类场馆主要承担体育教学场地保障和日常锻炼使用。

8.4.2 正常教学期间体育场馆开放时间

时间	室内场馆	室外场地
周一至周四	12:00-13:00 16:00-21:00	06:00-08:00 12:00-13:00 15:30-22:00
周五至周日	09:00-21:00	06:00-22:00

8.5 校医院应诊时间

天津大学校医院有两个院部，卫津路校区为天津大学医院，一级综合医院，北洋园校区为北洋门诊部，分别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天津市医保定点医院。服务全校离、退休职工和在校师生及家属，共约6万余人。医院以综合医疗、院前急救、传染病防控、医疗保障、师生医疗保险赔付、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师生体检、家庭病床、入户服务等为主要职责。

其中，卫津路校区天津大学医院开设科室：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妇女保健科、中医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耳鼻喉科、眼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精神科等。北洋门诊部开设科室：内科、外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口腔科（在建设中）。

北洋园校区		
门诊部值班电话（24小时）	白班 7:30-22:30	83356131
	夜班 22:30-7:30	85356132
预防保健科	8:30-12:00; 13:00-16:30	85356130
办公室	8:30-12:00; 13:00-16:30	85356139
疫情防控突击队电话（24小时）	13102091605	
卫津路校区		
门诊部（全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心电图室）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00-17:00
眼科	周一	8:00-12:00
耳鼻喉科、妇科	预约就诊	
全科、急诊	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疫情防控突击队电话（24小时）	8:00-17:00	18522100262
	17:00-8:00	13102091605
各科室查询电话 (工作日, 工作时间)		
综合办公室	27403341	
口腔科	27409492	
妇科	27402414	
医学检验科	27409497	
预防保健科	27402413	
西药房	27402923	
中药房	27890380	
医保办	27406762	
社区	13132192863	